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细胞与再生医学中试共享服务平台装修设计

工 程 地 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JYKFQ 2025-68

设计证书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化学原料药）专业设计甲级

发 包 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江苏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江苏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细胞与再生医学中试共享服务平台装修设计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4）工程设计中应遵循的国家现行的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补充协议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备忘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细胞与再生医学中试共享服务平台装修设计

4.2 项目规模：既有 118 号南区 8 号楼，多层丙类厂房，地上两层。本建筑现状为毛坯未使用状态。本次设计区域位于一~二层局部，设计区域面积约 6640 ㎡

4.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范围和内容

表 1. 设计范围和内容

序号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1	本幢建筑一层~二层局部，主要使用功能如下：仓储功能、各类公用工程机房、办公、蛋白类发酵车间、蛋白类纯化车间、蛋白类制剂车间、细胞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工艺、管道、电气、暖通、建筑、给排水、消防等专业）

	生产车间、QC 检测车间、蛋白试验车间等，面积约 6640 ㎡	
2	结构加固设计	施工图设计（含结构模型、计算书、设计图纸）
3	消防设计文件（文本）	按属地要求执行
4	室外场地设计	按法规及使用需求设计
5	屋顶、室外设备及其基础	按法规及使用需求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员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方案设计开始前提交：经批复或论证修改完毕的项目批文或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客户需求 URS，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资料、生产规模、设计要求；厂区用地周边管网图和原建筑物的全套竣工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主要设备选型及相关资料；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其它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5.2 施工图开始前提交：相关部门对工艺平面方案设计审查或咨询后的意见及发包方对此意见的确认回复；发包方对工艺、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结构等专业方案的书面确认回复。

5.3 其它相关设计条件：在上述两个阶段设计开始前双方确认后书面（盖章）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方案设计：合同生效、收到必要设计条件后 5 个日历天完成工艺方案设计；

6.2 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电子版图纸供发包人审核，待发包人确认并图审通过后，提供纸质版施工图 6 套（电子版 1 套）；

6.3 消防设计文件：随施工图蓝图一起交付消防设计文件 3 套；

6.4 交付地点：发包人办公住所或邮寄至发包人。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项目及内容设计费为 **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7.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8.2 经发包人确认且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8.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尾款。

8.4 付款节点届满且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相应费用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5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文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发包人对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及时通知设计人完善或调整，设计人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并完善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9.1.4 设计人应主动及时完成设计，并在第一时间交付发包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协助设计人办理设计准入手续。

9.1.6 由于本合同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新建土建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备技术资料的咨询及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和缺陷负责无偿修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进行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在施工过程中

遇到一般问题，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电话或邮件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遇复杂问题双方商定时间内答复。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8 设计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承担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费用及并承担人身安全保障责任。

9.2.9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

9.2.10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可采取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10.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可由发包方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应定期派专人赴施工现场配合发包方解决有关工程施工问题，必要时参加工程施工例会。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暴风雪等法律规定的情形。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备案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

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确定我单位中标，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结算金额</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情况</td><td colspan="4">1、履约是否及时？ □是□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有□无
若有，详细说明：</td></tr>
<tr><td colspan="5">验收项目评价：</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结算金额</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情况</td><td colspan="4">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有□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是□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有□无
若有，详细说明：</td></tr>
<tr><td colspan="5">验收项目评价：</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